

刑事法判解

「冒名」、「頂替」、「冒名頂替」

最高法院104台非109決

【實務選擇題】

甲頂替犯罪之好友乙被捕，於偵查中、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經法院判處甲罪刑確定。下列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錯誤？

- (A)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B) 法院審判之對象，是否即為檢察官所指之被告，應以檢察官指為刑罰對象之被告為依據，縱犯罪行為人以偽名或冒用他人名義與訊，致檢察官以被冒名者之姓名、年籍起訴，則檢察官指為被告之人，即為實際應訊之該犯罪行為人，法院自應對其為審判，而該被冒名頂替之人，並非檢察官指為被告之人。
- (C) 系爭案件之訴訟關係，存在於法院與甲之間，法院應予審判，並為無罪判決；就乙應移送檢察官另行起訴頂替罪。
- (D) 判決確定後，甲均不得依再審或非常上訴救濟。

答案：D

【裁判要旨】

【104台非109決】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同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等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係為表明起訴之被告為何人，避免與他人混淆。因之，在被告冒用他人姓名應訊，檢察官未發覺，起訴書乃記載被冒用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時，其起訴之對象仍為被告其人無誤，法院審判時，亦以該被告為審判之對象，縱於判決確定後始發現上揭錯誤，法院非不得以裁定方式更正；此與非真正犯罪行為之人，冒名頂替接受偵查、審判之情形，迥然不同（司法院釋字第四三號解釋、本院七十年台上字第一〇一號判例意旨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裁判分析】

一、實務見解

法院審判之被告，係檢察官所指刑罰權對象之人，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年籍，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之人（對象）姓名、年籍一致，係以起訴書所表示之被告為審理對象。亦即，依刑事訴訟法第266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案件經提起公訴後，公訴人的效力（主觀效力）僅及於檢察官起訴所指之被告，而不及於第三人，並無所謂公訴主觀不可分的問題。

如果發生「起訴書所載之人」≠「檢察官實際採取行動之人」時，應如何處理？涉及「冒名」、「頂替」以及「冒名頂替」，其實只要搞清楚「被告是誰」即可回答此問題。

判斷被告是何人的判斷標準主要有三說：1.行動說：係指檢察官對其實際為訴訟行為或為審判之對象；2.表示說：係指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對象；3.實質表示說：係指綜合起訴書所示之被告、檢察官之主觀意思、以被告身為訴訟行為等基準，參酌具體個案訴訟程序之型態及進行之程度，為合理判斷¹。

對此問題，實務見解在「起訴書所載之人」=「檢察官實際採取行動之人」時，係採「表示說」；惟於「通常程序冒名」、「頂替」時採取「行動說」，而於「簡易程序冒名」、「冒名頂替」時，則採取「表示說」。分述如下：

(一) 冒名

1. 通常訴訟程序：裁定更正

按法院審判之被告，係檢察官所指刑罰權對象之人，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年籍，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之人（對象）姓名、年籍一致，然檢察官若以遭冒用之姓名、年籍起訴，而審判之對象為真正之犯罪行為人，即檢察官所指被告之人係真正之犯罪行為人，因刑罰權之客體同一，僅姓名、年籍不同，其於審理中查明時，雖由法院逕行更正被告之姓名、年籍；其於判決後始發現者，雖亦由原法院裁定更正姓名、年籍重行送達即可。但法院若依卷證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足認檢察官所起訴之對象係遭冒用姓名、年籍等之人，即應就起訴書所指該遭冒用姓名、年籍者為裁

¹ 陳運財教授採此說，詳見：陳運財，〈被告之特定〉，《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3期，2003年2月，頁148。

判（103台非16決）。

亦即，在被告冒用他人姓名應訊，檢察官未發覺，起訴書乃記載被冒用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時，其起訴之對象仍為被告其人無誤²，法院審判時，亦以該被告為審判之對象，縱於判決確定後始發現上揭錯誤，法院非不得以裁定方式更正；此與非真正犯罪行為之人，冒名頂替接受偵查、審判之情形，迥然不同（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本院70年台上字第101號判例意旨參照）（99台非300決）。

2. 簡易訴訟程序：上訴審法院撤銷改判

刑事訴訟審判中之被告，雖為程序主體之一造，仍係檢察官請求法院透過訴訟程序，以判決確定國家刑罰權有無與範圍之對象，自須慎重、明確、可辨，刑事訴訟法第266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第264條第2項第1款並規定：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第451條第2項復明定上揭第264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準用之，均本此意。倘行為人持用他人之身分證，冒名接受警詢未被發覺，檢察官並未實施偵查訊問，即依憑該他人身分證所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等資料，記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於此情形下，依表示說，固以聲請書所載之他人為審判對象；依意思說，檢察官未為偵查行動，其內心本意無從依外觀上客觀之事證憑斷，自僅得依聲請書所載者為對象；依行動說，第一審純為書面審理，行為人未為實際之訴訟行為，亦無從認定其即為審判之對象。是卷內既無任何客觀上足資分辨其他犯罪嫌疑人之人別資料，因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尚無不明，法院當應依同法第453條之規定，立即處分，則該所受請求確定刑罰權範圍之被告，自應認係被冒名之人，而非真正之行為人。若被冒名者對於上揭簡易判決不服，上訴於該管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一旦發現實情，該第二審法院應即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改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不能任由檢察官當庭或事後以言詞或書面變更其所指之被告為真正之行為人，否則非但有違訴訟關係當事人恆定原則，亦有損冒名者之審級利益，且衡諸實際，現今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各

² 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對象之被告姓名一致，惟如以偽名起訴，既係檢察官所指為被告之人，縱在審判中始發現其真名，法院亦得對之加以審判，並非未經起訴（70年台上101例）。

相關機關所建置之被告前案紀錄電腦資料係依移送（報告）書或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人別基本資料立檔，如不將該被冒名之被告改判無罪，勢必留下部分難以查考之電腦資料，而僅以冒名者改列被告進行審判，將致被冒名者遭受現實利益損害或無謂困擾，殊非國家保護無辜人民之道（97台非537決）。

(二) 頂替

就冒充犯人的頂替行為，實務見解認為係「被告發生錯誤」，此時訴訟繫屬關係存在於頂替者，非實際犯罪之人。例如：小弟甲幫大哥乙頂替強盜罪。此時，訴訟繫屬於甲，法院應為甲強盜無罪判決，另將甲移送頂替罪；而法院應將乙函請檢察官另行偵辦強盜罪。若法院誤為甲有罪判決後，應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救濟（院字第1098號）。

(三) 冒名頂替

大哥甲犯強盜罪，小弟乙以甲的名義冒名頂替到庭審判，一審判甲有罪，乙冒甲名上訴第二審。實務見解認為冒名頂替屬於「訴訟主體錯誤」，此時，原審甲有罪判決部分，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81條第1項「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應撤銷原審判決；又因甲原本係被訴追者，為原起訴效力所及，訴訟繫屬關係存在於甲，二審法院除撤銷原審判決外，應另為判決，無須發回原法院重行判決。至於頂替者乙，則應另案函請檢察官偵辦頂替罪（院字第1729號）。

【院字第729號】

甲、乙二人共同犯罪。乙冒甲名頂替到案。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第一審判決。均誤認乙為甲本人。乙且更冒甲名提起上訴。第二審審理中。發覺乙頂冒甲名。並將真甲逮捕到案。此時第二審對於此種訴訟主體錯誤之判決。可參照院字第569號解釋。將原第一審判決撤銷。對真甲另為判決。以資救濟。至乙之犯罪部分。自應逕送該管檢察官另行偵查起訴。

(四) 單純被告姓名記載錯誤

刑事判決顯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由原審法院依聲請或本於職權以裁定更正之（104台抗430裁）。例如：原判誤被告張三為張四，如無張四其人，即與刑事訴訟法第245條之規定未符，顯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除判決宣示前得依同法第40條增刪予以訂正外，其經宣示或送達者，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依刑事訴訟法199條由原審法院依聲請或本職權以裁定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正，以昭鄭重（釋字43號）。

二、整理表格

甲為真正犯罪行為人				
情況		表示說 / 行動說	理 由	處 理
起訴書 所載之人	檢察官實際採 取行動之人			
甲	甲	表示說	法院審判之被告，係檢察官所指刑罰權對象之人，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年籍，一般與審判中審理之人（對象）姓名、年籍一致。	進行通常程序。
乙	甲 （檢察官有實施偵查訊問）	行動說	檢察官若以遭冒用之姓名、年籍起訴，而審判之對象為真正之犯罪行為人，即檢察官所指被告之人係真正之犯罪行為人，因刑罰權之客體同一，僅姓名、年籍不同。	【冒名+通常程序】 由法院逕行更正被告之姓名、年籍；其於判決後始發現者，雖亦由原法院裁定更正姓名、年籍重行送達即可（103台非16決）。
乙	無實際採取行動者 （檢察官未實施偵查訊問，即依憑警方所查得遭冒用姓名等資料，將之記載於起訴書被告欄內）	表示說	倘行為人冒用姓名、年籍接受警詢未被發覺，檢察官復未實施偵查訊問，即依憑警方所查得遭冒用姓名、年籍者之相片影像資料等，將之記載於起訴書被告欄內，於此情形下，因檢察官未為偵查行動，其內心本意無從依外觀上客觀之事證憑斷，而其既僅依形式上所查得之資料，於起訴書記載被告之姓名、年籍，則應以起訴書所載姓名、年籍之人為審判對象（103台非16）。	【冒名+通常程序檢察官未實際行動】 乙應提非常上訴，應由最高法院撤銷原裁判（103台非16決）。
乙	甲	表示說	第一審純為書面審理，行為人未為實際之訴訟行為，亦無從認定其即為審判之對象……。	【冒名+簡易程序】 若被冒名者對於上揭簡易判決不服，上訴於該管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一旦發現實情，該第二審法院應即撤銷第一審之不當

【高點法律研習社】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1

甲為真正犯罪行為人				
情況		表示說 / 行動說	理由	處理
起訴書 所載之人	檢察官實際採 取行動之人			
			第四百五十三條之規定，立即處分，則該所受請求確定刑罰權範圍之被告，自應認係被冒名之人，而非真正之行為人。	判決，改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不能任由檢察官當庭或事後以言詞或書面變更其所指之被告為真正之行為人。
乙	乙	行動說	訴訟繫屬關係存在於頂替者乙。	【頂替】 法院應為甲強盜無罪判決，另將甲移送頂替罪；而法院應將乙函請檢察官另行偵辦強盜罪。若法院誤為甲有罪判決後，應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救濟。
甲	乙	表示說	冒名頂替屬於「訴訟主體錯誤」，甲原本係被訴追者，為原起訴效力所及，訴訟繫屬關係存在於甲。	【冒名頂替】 原審甲有罪判決部分，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81條第1項，撤銷原審判決並另為判決。頂替者乙，則應另案函請檢察官偵辦頂替罪。

三、考題分析

甲雖非犯人，然頂替真正犯人乙到庭自白犯罪，並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屬於「頂替」，合先敘明。

(一)系爭案件之訴訟關係，存在於法院與甲之間，法院應予審判，並為無罪判決；就乙應移送檢察官另行起訴頂替罪。

1. 就頂替者甲，依照本法第266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因此，檢察官起訴之效力僅及於頂替之甲，而不及於真正犯人乙，因此法院受不告不理的控訴原則拘束，僅能就頂替之甲為審理。惟因甲非真正犯人，法院僅得就甲為無罪判決，並應依頂替罪嫌移送檢察官另行偵辦。
2. 就真正犯人乙，因未受檢察官起訴甲之效力所及，非屬檢察官所指之被告，基於控訴原則，法院不得對其加以審判。因此檢察官僅得對乙另行起

訴。

(二) 判決確定後，得依再審或非常上訴救濟。

1. 由於甲並非真正犯人，惟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得依本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判決，聲請再審以為救濟。
2. 若法院於先前審理時，明知真正犯人乙並未經檢察官起訴，而違背控訴原則，逕對乙為有罪判決，則屬本法第379條第12款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絕對違背法令事由，檢察總長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因此選項(D)錯誤。

【關鍵字】

冒名、頂替、冒名頂替

【相關法條】

刑訴第26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